

关于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、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不定期份额 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招商 300 地产份额、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地产 A 端，交易代码：150207）和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地产 B 端，交易代码：150208）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15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5 年 5 月 29 日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、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（2015 年 5 月 28 日）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、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分别为 1.000 元和 0.862 元。2015 年 5 月 29 日当日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、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5 月 29 日